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6 批 2021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2HA202104120038	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杨庄村北河处,无证经营的石料厂(此处仅一家厂),排放污水到前营北河道里。	宝丰县	水	<p>经宝丰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反映宝丰县前营乡杨庄村北河处,无证经营的石料厂(此处仅一家)的问题,属实。</p> <p>反映的宝丰县前营乡杨庄村北河实为北汝河支流石河,发源于宝丰县观音堂林站回龙庙村,后流经宝丰县前营乡、商酒务镇、赵庄镇、石桥镇,至宝丰县闹店镇双口村与净肠河交汇,折向东北至宝丰县石桥镇吕寨村东注入北汝河。其中,石河宝丰前营段流程长约12千米。</p> <p>在早于接到本次交办问题的2021年3月15日,宝丰县前营乡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在石河宝丰前营段河堤两侧巡查时发现,宝丰县前营乡大连庄村村民连正州在未经批准情况下,私自宝丰县前营乡杨庄村北附近石河河堤处建设彩钢瓦圆顶密闭大棚,且已建成拟用于开展石材加工。2021年3月16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连正州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并于当日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宝丰县前营乡政府。</p> <p>2021年3月21日,宝丰县前营乡政府接通报后,组织工作人员对通报问题点位进行巡查,发现连正州已完成大棚搭建,现场存放有拟用于石材加工生产的机械设备。</p> <p>2021年4月6日,宝丰县前营乡政府对连正州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2021前政字第1号),要求连正州“七日内自行拆除已建大棚,逾期不拆,政府将组织实施强制拆除”。</p> <p>按本次交办问题后,宝丰县前营乡政府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连正州已建成的棚尚未拆除,棚内未见砂石加工设备存放。</p> <p>(二)关于反映排放污水到前营北河道的问题,不属实。</p> <p>因连正州拟建的石材加工设施仅完成拟建场地的构筑物搭建,未开展生产设备组装,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反映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因连正州未按照宝丰县前营乡政府下达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2021前政字第1号)要求,于七日内自行完成已建大棚拆除工作,2021年4月13日,宝丰县前营乡政府组织乡三网办、乡派出所、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前营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对连正州违规建设的彩钢瓦圆顶密闭大棚予以强制拆除。</p> <p>宝丰县政府要求前营乡政府负责,于2021年4月25日前完成已拆除物料的清理运输工作。</p>	已办结	无
8	X2HA202104120007	平顶山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合法手续,明目张胆将污染严重的加工厂建在平顶山全市人民生活用水沙河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大肆生产盗取的钾长石和砂石资源,机器噪音震耳欲聋,厂区道路不硬化,晴天沙尘漫天飞,雨后道路泥泞不堪,污水横流。广大村民苦不堪言,生产的废料全部堆积在厂房外面,无任何遮盖措施。原料堆积如山,仅在上面种了几排稀疏小树苗掩人耳目。其相邻西边还建有一个分厂,同样在保护区内,水源地遭到严重破坏,生产的污水直接排入沙河饮用水保护区。	鲁山县	生态、水	<p>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平顶山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合法手续问题,不属实。</p> <p>反映的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即原鲁山县文盛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黑山头组,主要从事钾长石精粉生产。项目名称为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2017年4月13日,经鲁山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鲁环监表[2017]13号)。后因部分生产设施设计分布位置变更,于2018年5月编制了《鲁山县文盛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同年6月13日获鲁山县环保局批准。2020年11月16日,通过自行组织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公示。</p> <p>(二)反映加工厂建在平顶山全市人民生活用水沙河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问题,不属实。</p> <p>顺远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位于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黑山头组沙河北岸,周边敏感点分别为:西北侧黑山头组430米,北侧311国道536米,东北侧杨树底村229米,东北侧贺庄村492米,南侧沙河256米,项目周边200米无环境敏感点。2021年4月14日鲁山县水务管理局委托河南省新概念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界定顺远公司项目地址不在河道。同日,鲁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昭平台水库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13]57号),利用生态环保部水源执法APP对该项目现场定位显示建设区域不在沙河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p> <p>(三)反映大肆生产盗取的钾长石和砂石资源问题,不属实。</p> <p>经调阅顺远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原料供货记录,2018-2019年所用原料来自南阳英利物资煤炭有限公司,2020年以来所用原料是经县政府同意处置的历史遗留堆积物,并与处置方平顶山市宏门建材有限公司、山水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有《购销合同》。</p> <p>(四)反映机器噪音震耳欲聋问题,不属实。</p> <p>顺远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有密闭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生产时采用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p> <p>经调阅顺远公司在组织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河南松筠检测字(2020)第0302号),《报告》显示顺远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昼间厂界噪声51-54dB(A)、夜间厂界噪声40-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限值,符合环评要求。现场调查时,因顺远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未能开展噪声监测。</p> <p>(五)反映的厂区道路不硬化,晴天沙尘漫天飞,雨后道路泥泞不堪,污水横流问题,属实。</p> <p>2021年4月1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对顺远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道路未硬化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道路已硬化,整改任务完成。</p> <p>(六)反映的生产的废料全部堆积在厂房外面,无任何遮盖措施。原料堆积如山,仅在上面种了几排稀疏小树苗掩人耳目问题,属实。</p> <p>反映的生产的废料位于顺远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精粉建设一期项目南侧,实为生产使用的钾长石原料。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原料堆未按照要求密闭储存,仅对料堆顶部进行了简单遮盖。</p> <p>(七)反映的相邻西边还建有一个分厂,同样在保护区内,水源地遭到严重破坏,生产的污水直接排入沙河饮用水保护区问题,不属实。</p> <p>反映的与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相邻的分厂实为鲁山县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建设项目,位于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黑山头组沙河北岸,距顺远公司300米。建设的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鲁山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鲁环监表[2017]54号),2020年12月通过自行组织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公示。</p> <p>2021年4月14日,鲁山县水务管理局委托河南省新概念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对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建设项目地址是否占用河道进行界定,经界定项目不在河道。经鲁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利用生态环保部水源执法APP现场定位,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建设项目不在沙河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p> <p>经鲁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鲁山县宇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浓缩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存在生产污水直接排入沙河问题。</p>	部分属实	<p>(一)立行立改</p> <p>鲁山县政府要求董周乡政府负责,监督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对原料堆场进行覆盖。</p> <p>责任单位:董周乡政府 责任领导:李志豪 责任人:贾玉亭 完成时限:2021年4月14日已完成</p> <p>(二)行政处罚</p> <p>2021年4月13日,鲁山县环保局对鲁山县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堆场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于2021年4月13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鲁环责改[2021]06号),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p> <p>(三)举一反三</p> <p>鲁山县政府要求鲁山县环保局负责,加大对辖区工业企业尤其是砂石加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力度,督促辖区企业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高效运行。</p>	已办结	无
9	X2HA202104120006	平顶山市湛河区沙王村内的平顶山市中峰造纸厂和沙王村小学一墙之隔,生产期间气味大、难闻,噪声大,一直都没有得到区环保部门的处理。	湛河区	大气	<p>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中峰造纸厂基本情况</p> <p>反映的中峰造纸厂实为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牛楼村南20米。项目全称为年产10万吨牛皮挂面箱纸板项目,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2004年3月通过原河南省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豫环监[2004]53号),2019年10月12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行验收并公示。主要生产设备有本色硫酸盐针叶木浆生产线、废箱纸浆浆生产线、损纸处理系统、抄纸系统等;配套建设有日处理能力12000m³污水处理站一座。2018年8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104117880875936001P)。</p> <p>2020年1月至6月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因新冠疫情停产,7月份启动生产,12月中旬全线停产至今。2021年3月,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把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给河南耀中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利用原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重新立项,名称为河南耀中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7万吨涂布箱板纸项目,生产工艺为:原纸-涂布-压光-卷取-成品入库,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利用原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并增建袋式除尘设施4台。2021年3月通过平顶山市湛河区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平湛环审[2021]5号)。</p> <p>(二)反映的和沙王村小学一墙之隔问题,不属实。</p> <p>反映的沙王村小学现已更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牛楼小学,位于湛河区荆山街道牛楼村,距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约300米,两者之间除有20米宽树林外,无其他构筑物。</p> <p>(三)反映的生产期间气味大、难闻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阅《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牛皮挂面箱纸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所用蒸汽由三和电厂直接提供,因此不会产生锅炉烟气等废气;在生产环节中无废气产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该公司对污泥浓缩池进行密封,臭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塔,洗涤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2021年4月13日,调查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31日正常生产期间,曾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氨、硫化氢、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现场检查时,因原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河南耀中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7万吨涂布箱板纸项目未建成,尚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未闻及有恶臭异味。</p> <p>(四)反映的生产期间噪声大问题,部分属实。</p> <p>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各工段大型设备及各种泵类等,主要采取在大型设备下放置减震垫、在三楼车间安装70m×60m隔声屏障、风机排水管加装3台消音器、蒸汽安全阀排孔加装消音器、制浆转鼓碎浆机部分加盖钢架厂房等降噪措施,符合环评要求。</p> <p>现场检查时,因原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河南耀中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7万吨涂布箱板纸项目未建成,尚不具备生产能力,仅在改建时产生建筑安装噪声。</p> <p>(五)关于一直都没有得到区环保部门处理问题,不属实。</p> <p>河南中峰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属平顶山市重点排污单位,为湛河区环保局重点监管对象,湛河区环保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在历次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p>针对改建时产生的建筑安装噪声问题,要求湛河区环保局加强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夜间10:00-凌晨6:00停止施工,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已办结	无